

#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延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延长至2020年01月10日，延长期间仅开放申购业务，不开放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下一结算周期为2020年01月07日至2020年02月03日，结算周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率为年化收益率4.05%，本结算周期为28天。该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开放期（2020年01月06日、2020年01月07日、2020年01月08日、2020年01月09日、2020年01月10日）净申购规模上限为0万份（不含红利再投份额），净申购规模超过上限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委托人超出净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为4亿元。若满足募集结束条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延长开放。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3301034005583

